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北京光慧鸿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江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系北京光慧鸿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ST 光慧”或“挂牌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。

ST 光慧未能按照规定时间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4.5.1 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对 ST 光慧作出《关于作出终止北京光慧鸿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》（股转系统发[2020]455 号），决定中指出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》第二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被摘牌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（以在先者为准）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。如挂牌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或复核申请未被受理，全国股转公司将自 2020 年 6 月 8 日起终止其股票挂牌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挂牌公司未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，挂牌公司股票将自 2020 年 6 月 8 日起终止挂牌。

终止挂牌后，挂牌公司股票的登记、转让、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执行。挂牌公

司应与股东进行洽谈，充分了解股东的诉求，听取股东的建议，并采取措施争取使股东利益得到有效保护。

挂牌公司及主办券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挂牌公司联系方式：李志勇 13681482974

主办券商联系方式：李一科 027-65799819

主办券商敬请广大投资者特别关注。

特此公告！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6月5日